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昱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22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0733680_11431221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視需求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155號函及「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5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配合款項由各校自籌。
- 四、申請作業期程：為提升學校參與及便利學校擇訂辦理期

麗山高中 1141230



NIAA1146013324



程，115年度辦理2梯次申請受理，請各校視需求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第1梯次申請表件請於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來函申請。
- (二) 第2梯次申請表件請於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來函提交申請。
- (三) 為利時效，請貴校同步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寄送至電子郵件：ah7572@gov.taipei，並確認收到回信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訂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13324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視需求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4/12/30 14:31:10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若有申請案件，將依旨揭說明限期申報，文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/12/31 10:56:41
如擬

TAIPEI
臺北